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文件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人社厅发〔2020〕7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 职业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提出的“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我们面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经专家评估论证、向社会公示、征求国务院各部门意见等程序，目前遴选确定了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9个新职业信息，调整变更了7个职业信息，现予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一、新职业信息

(一) 2-02-10-15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区块链架构设计、底层技术、系统应用、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分布式账本、隐私保护机制、密码学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
2. 设计区块链平台架构，编写区块链技术报告；
3. 设计开发区块链系统应用底层技术方案；
4. 设计开发区块链性能评测指标及工具；
5. 处理区块链系统应用过程中的部署、调试、运行管理等问题；
6. 提供区块链技术咨询及服务。

(二) 3-01-01-06 城市管理网格员

定义：运用现代城市网络化管理技术，巡查、核实、上报、处置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处置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操作信息采集设备，巡查、发现网格内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受理相关群众举报；

2. 操作系统平台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网格内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核实、上报、记录；

3. 研究网格内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问题的立案事宜，提出处置方案；

4. 通知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5. 核实上级通报的问题，协助责任单位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

6. 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信息、数据，提出网格内城市治理优化建议。

（三）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定义：在数字化信息平台上，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公信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数字化信息平台的用户定位和运营方式；

2. 接受企业委托，对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进行审核；

3. 选定相关产品，设计策划营销方案，制定佣金结算方式；

4. 搭建数字化营销场景，通过直播或短视频等形式对产品进行多平台营销推广；



5. 提升自身传播影响力，加强用户群体活跃度，促进产品从关注到购买的转化率；

6. 签订销售订单，结算销售货款；

7. 协调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8. 采集分析销售数据，对企业或产品提出优化性建议。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直播销售员

(四)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定义：通过对评测目标的网络和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使网络和系统免受恶意攻击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攻防技术，并跟踪其发展变化；

2. 利用信息收集工具及技术手段，采集并分析评测目标的相关信息；

3. 制定评测目标的安全测试方案及实施计划；

4. 利用漏洞检测工具定位、识别评测目标存在的安全漏洞，并进行技术核查与评估；

5. 利用渗透工具对评测目标进行深度测试，验证安全漏洞引发的网络与系统安全隐患；

6. 编制安全评测报告，协助专业人员对评测目标进行安全恢复及技术改进。



(五)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定义：运用区块链技术及工具，从事政务、金融、医疗、教育、养老等场景系统应用操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在区块链应用场景下的用户需求；
2. 设计系统应用的方案、流程、模型等；
3. 运用相关应用开发框架协助完成系统开发；
4. 测试系统的功能、安全、稳定性等；
5. 操作区块链服务平台上的系统应用；
6. 从事系统应用的监控、运维工作；
7. 收集、汇总系统应用操作中的问题。

(六) 4-13-99-02 在线学习服务师

定义：运用数字化学习平台（工具），为学习者提供个性、精准、及时、有效的学习规划、学习指导、支持服务和评价反馈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对学习者的学情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学习规划和学习建议；
2. 为学习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个性化指导支持和课程管理服务，解决学习者学习过程中的技术、内容、方法等问题；
3. 管理在线学习班级，为学习者建立和维护在线交互社群，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动机，提高学习兴趣；



4. 运用分析和评价工具对学习者的学习活动和学习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馈；

5. 根据学习者体验，对学习平台、学习工具、学习资源等提出优化建议。

(七)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定义：运用卫生健康及互联网知识技能，从事社群健康档案管理、宣教培训，就诊和保健咨询、代理、陪护及公共卫生事件事务处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运用互联网共享卫生健康资源，提供健康咨询、培训、代理、监护及网约就诊、保健等服务；

2. 为社群成员建立健康档案，采集、上报健康风险因素及公共卫生健康信息；

3. 为社群成员提供健康探访、体检、就诊、转诊等代理或陪护服务；

4. 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缴费、取药、办理住院手续等协助服务；

5. 为有养生、体检、心理咨询等健康需求的社群成员推荐机构及技师，提供预约、出行陪护及接送等服务；

6. 开展社群卫生健康防护，协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健康科普、群众动员工作，提供消毒、清洁、送药、看护等防疫及生活保障服务，协助相关物资的登记、



统计、购置、发放等工作；

7. 利用互联网技术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预警、监视。

(八)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定义：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等健康状况测量与评估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采集、记录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健康状况；
2. 评估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3. 测量与评估老年人认知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能力；
4. 依据测量与评估结果，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
5. 出具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报告；
6. 为老年人能力恢复提出建议。

(九) 6—20—99—00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L

定义：从事增材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及生产操作和运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安装、调试增材制造设备；
2. 操作增材制造设备进行生产，负责增材制造设备的运行管理；
3. 从事增材制造设备的故障排查、设备维修及保养工作；
4. 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和日常保养培训；



5. 协助客户解决设备常见问题，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建议；
6. 分析研究增材制造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二、调整变更职业信息

(一) 在“互联网营销师(4-01-02-07)”职业下增设“直播销售员”工种。

(二)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4-04-04-02)”职业下增设“互联网信息审核员”工种。

(三) 在“银行信贷员(4-05-01-02)”职业下增设“小微信贷员”工种。

(四) 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07-03-04)”职业下增设“劳务派遣管理员”工种。

(五) 将“电子竞技员(4-13-99-00)”的职业编码更改为“4-13-99-01”。

(六) 将“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4-14-04)”小类下“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4-14-04-00)”职业取消；同时将该职业下的“防疫员”“消毒员”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等3个工种分别上升为职业。职业信息如下：

1. 4-14-04-01 防疫员

定义：从事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环境、场所、物品进行有害微生物清除及病媒生物防制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 开展有关疾病的科普宣传；
- (2) 监测和控制传染病；
- (3) 消除环境、场所、物品的有害微生物；
- (4) 开展病媒生物的防制工作；
- (5) 开展预防控制知识培训。

2.4-14-04-02 消毒员

定义：从事消毒知识宣传、消毒药剂配制，对环境、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和消毒效果评价，及消毒设备保养、检修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 制定消毒方案和防护措施；
- (2) 依据消毒要求配制消毒药剂；
- (3) 从事环境、场所、物品的消毒工作；
- (4) 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价；
- (5) 对消毒设备进行保养、检修。

3.4-14-0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定义：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人员健康监测、卫生风险分析与控制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 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和规范；
- (2) 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



(3) 开展公共场所人员健康监测；

(4) 开展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急通道、安全出口等的卫生管理工作；

(5) 进行公共场所卫生风险分析与控制；

(6)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7) 开展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等卫生评价。

(七) 在“壁画制作工（6—09—03—07）”职业下增设“泥板画创作员”工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印发

